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2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股权转让不确定风险、重整不确定性风险、股权拍卖中止等重大风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118、111）。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向安吉锦秀旅游发展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不超过30,00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安吉梅子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安吉锦秀旅游发展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正式交易协议也未向其支付任何款项。

2017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决定终止上述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购买资产的原因

由于目前公司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可能发生变化，继续推进购买资产事项已不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购买安吉梅子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

三、本次终止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购买资产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公司尚未与安吉锦绣旅游发展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正式交易协议，也未向其支付任何款项，终止购买资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购买资产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购买资产。

五、备查文件

-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